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6-23 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含）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满足《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每期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人。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5、**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6、**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24个月内。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法、高效、有序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及上述授权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